

# 中共大理大学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理大党办发〔2017〕23号

---

## 关于印发大理大学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大理大学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大理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9月18日



# 大理大学二级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我校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适应校、院两级管理体制的要求，使以教代会为基本形式的教教职工民主管理制度向基层延伸，在我校所属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建制的校属学院、部门中建立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二级教代会）制度，推进校、院两级的民主政治建设，根据《学校教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及《大理大学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二级教代会是基层单位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教职工在本单位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基本制度和组织形式。

第三条 建立健全二级教代会制度，是我校各二级单位党组织、行政、工会共同的重要任务。二级教代会在同级党组织领导下、学校工会指导及单位行政支持下开展工作。

第四条 二级教代会应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法规，在二级单位党组织的领导下行使职权；正确处理国家、学校和教教职工个人三者利益关系，维护教教职工的合法权益；保障教教职工依法参与二级单位的民主管理与监督的权

利，努力促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员工的积极性，增强教职员工的主人翁责任感，积极支持和配合二级单位党政开展工作。

**第五条** 二级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 **第二章 二级教代会职权**

**第六条** 二级教代会在本单位权限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本单位建设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规划、人才培养规划、改革发展的重大决策和关系教职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本单位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它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审议通过本单位贯彻执行学校教代会决议、决定和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的实施方案。审议通过本单位内部提出的聘任制实施方案、奖惩规定、考核办法、创收分配方案以及其它与教职员工权益有关的政策性措施和规章制度，由本单位行政颁布实施。

（四）审议决定本单位教职工劳动酬金、绩效奖励分配以及其它有关教职员工切身利益的事项。

（五）在同级党组织的领导下，参与民主评议领导干部和干部考核工作，积极推进基层单位政务公开工作。

（六）通过多种方式对本单位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本单位有关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教代会的决定及意见、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七条 二级单位行政领导要定期向本单位教代会报告工作，听取意见，认真对待教代会的决议和提案，尊重和支持教代会行使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职权。

第八条 二级教代会要尊重和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依法行使行政管理职权，教育教职工以主人翁的姿态正确行使民主权利，模范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做好本单位的各项工作。

### 第三章 教职工代表

第九条 二级教代会代表以二级单位下属的科(室)、系(教研室)及二级单位的直属部门或工会小组为单位，采用差额选举办法，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凡是本单位在职教职工均享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代表的选举，以二级单位的校属部门或工会小组为单位酝酿提名代表候选人初步名单，由本单位党、政、工共同协商提名建议名单，交全体教职工讨论后，确定候选人名单，召开教职工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代表必须经本单位半数以上职工同意方能当选。

第十条 当选代表应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工作积极主动、公道正派、作风务实、顾全大局、敢于担当；身体健康，有一定的参政议政能力，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关心支持学校和单位的改革、建设和发展，热心为教职工服务，受到广大教职工的信赖。

第十一条 代表构成要有广泛的代表性，教职工代表既要充分体现教师为主体，又要照顾各方面的人员，其中教师代表不少

于全体代表人数的 70%（非教学、科研单位例外），女教职工、青年教职工、民主党派和少数民族代表应占适当比例。代表实行常任制，每届任期四年或五年（与工会同时换届），到期改选，可以连任。

第十二条 代表受本单位教职工的监督，代表调离原单位或退休，代表资格自行终止，原选举单位可以依照民主程序补选代表。

第十三条 部门单位党、政、工、团主要负责人应是教职工代表，在选举时，将他们的名额分配到各科（室）、系（教研室）及二级单位的直属部门或工会小组参加选举。

第十四条 大会根据需要可请有关领导干部、教职工、学生及其他有关人员作为列席代表或特邀代表参加会议，列席代表可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但不行使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十五条 二级教代会的代表人数按本单位教职工总人数的 20-35%比例选举产生。

第十六条 代表的权利

（一）参加二级教代会的各项选举，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对提交大会讨论审议的事项有表决权。

（二）有权按教代会规定的程序提出提案和充分发表意见。

（三）有权向所在单位领导和有关部门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参加对教代会决议和提案落实情况的检查和督促。

（四）有对教代会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

(五) 因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受到压制、阻挠和打击报复时, 有权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 第十七条 代表的义务

(一) 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 提高政治思想素质和民主管理的能力。

(二) 积极参加教代会活动, 宣传、贯彻大会决议, 完成大会交给的各项任务。

(三) 联系教职工, 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如实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做好教职工工作。

(四) 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提高业务水平, 做好本职工作。

### 第四章 组织制度与工作机构

第十八条 根据我校实际情况, 二级教代会可实行下列两种:

(一) 教职工人数在 50 人以上的二级单位, 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二) 教职工人数在 50 人以下的二级单位, 建立由全体教职工参加的教职工民主管理大会制度。

第十九条 二级教代会每届任期四年或五年, 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大会, 原则上要求每年 4 至 5 月召开, 每次大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遇有重大问题或三分之一以上代表要求, 可提前召开大会或召开临时会议。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开会, 应

说明情况，并取得半数以上代表同意。大会表决时，需应到会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条** 二级教代会筹备工作应在二级单位党总组织的直接领导下，成立教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其成员由二级单位党、政、工负责人等有关方面人员组成，由书记任组长，工会主席任副组长，并做好下列工作：

（一）根据本单位的中心工作和教职工迫切关心的问题，在广泛听取教职工意见和单位领导建议的基础上，拟定大会中心议题、会议日程、议程，报党政联席会议确定。

（二）做好大会所需材料的准备工作。

（三）负责推举大会主席团工作。

（四）组织征集教代会提案和教职工的意见、建议。

（五）换届时做好代表的选举工作。

**第二十一条** 召开教代会时，选举大会主席团，作为教代会开会期间的领导机构。主席团成员由大会预备会议选举产生，成员一般由 5—11 人组成，包括二级单位党政工主要负责人，教学、科研、管理服务一线的代表应占多数。

**第二十二条** 二级教代会闭会期间由二级工会委员会承担二级教代会工作机构的任务，主持日常工作。在二级党组织领导下做好二级教代会文书档案工作，组织代表参加调研活动，督促检查大会决议及合理化建议的落实，定期向单位党组织汇报二级教代会工作。校属学院、部门要为工会承担教代会工作机构提供必要的经费和其它条件。

第二十三条 二级单位要建立、健全工会主席参加本单位行政办公会议或党政负责人联席会议的工作制度。

第二十四条 召开二级教代会前，二级单位应提前二周向校工会提交书面报告，并在筹备工作上接受校工会的指导和检查。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会议资料报送校工会备案。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二级教代会的经费，由各单位自行解决，学校视情况，可给予适当补助。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经学校教代会通过，并报校党委批准后公布实施，各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工作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属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建制的校属学院、部门。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由学校工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原《大理学院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试行）》废止。

---

抄送：学校党政领导，校属各单位。

---

中共大理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9月18日印发